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8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誠

被　　告　統合宅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義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柔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2,01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兩造間保證書、約定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8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統合宅修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合公司）、游義輝、王柔文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統合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邀同被告游義輝、王柔文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統合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一筆，金額1,000,000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一所示。前開借款已屆期，惟被告統合公司於114年8月19日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原告本金952,01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前曾請求被告統合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統合公司、游義輝、王柔文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郵局回函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職是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劉容妤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

附表一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(新台幣元)	餘欠金額(新台幣元)	借款日 到期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		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	
1	借據	1,000,000	952,013	113/12/19 118/12/19	114/3/19	年息 1.720%	自114/3/20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/4/20起 至114/10/19止	自114/10/20起 至清償日止	
2	借據									
3	借據									
4	借據	017								
5	借據									
6	借據									
合計		1,000,000	952,013							